

历史上的十二月

——安全事故警示录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2 月份，雨雪、大雾天气增多，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气温下降，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工业企业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滑、防冻凝的压力增大。进入年底，各类建设工程赶进度、抢工期，易发生坍塌和高处坠落事故。天干物燥，各类火灾事故风险高。取暖旺季，易发生家庭火灾、一氧化碳中毒和触电事故。为推动各级各部门各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发布历史上 12 月份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警示案例。

一、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1、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程庄村“12·15”较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2018 年 12 月 15 日，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程庄村一农户屋内烧玉米芯取暖发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 6 人死亡。

2、胜利石油管理局仙河社区“12·17”较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市胜利石油管理局仙河社区发生 1 起居民使用燃气热水器洗澡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

1、河南信阳“12·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19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6 分许，河南信阳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一辆客车沿 107 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 1077KM 十 850M 处时，因大雾道路湿滑，

致客车驶入路东侧沟下。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32 人入院检查治疗。

2、京沪高速济阳段“1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16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 30 分许，京沪高速济南市济阳段由南向北 350 公里+700 米至 363 公里，受雨雪天气影响，先后发生多起交通事故。在 351 公里+700 米处，1 辆大客车与 1 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 3 人死亡，另有乘员 21 人受伤。

三、化工企业设备管线冻堵事故

1、1994 年 12 月，某化肥厂Ⅲ系统造气岗位 4#炉水夹套严重变形，被迫停炉更换，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液位工邢某每次巡检看到液位，但没有按规定排倒淋阀验证液位；因天气寒冷造成液位计冻堵，形成假液位，处置不及时导致夹套长时间缺水。

2、2013 年 12 月 15 日 5 时 50 分许，某化工企业储运车间北罐区丁二烯残液装车管线发生燃爆事故。事故原因：丁二烯残液罐付料管线等发生冻堵后，因伴热温度过高，管线中丁二烯残液持续受热，在泄压回流管阻塞的情况下，管线内乙烯基乙炔发生爆炸，物料外泄发生二次大范围爆燃。

四、有限空间事故

即墨市青岛九盛纸业有限公司“12·25”较大中毒事故。2015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20 分许，即墨市青岛九盛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中毒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原因：发生事故的回水循环池相对密闭，属于有限空间；循环水及污泥中存在含硫有机质，其在厌氧条件下降解或硫酸盐还原菌作用下分解产生硫化氢，并在循环池密闭空间内积聚；现场操作人员进入回水循环池之前未进行通风、检测，没有采取防护措施进入循环池内作业，导致硫化氢中毒昏迷；其他人员冒险施救，是导致事故扩大的原因。

五、森林火灾事故

广东佛山凌云山“12·5”森林火灾事故。2019 年 12 月 5 日 13 时许，广东佛山市高明区凌云山发生森林火灾。11084 人经过 5 天 4 夜浴火奋战才把火灾扑灭。事故原因：有关单位和施工方贵州明贤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在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和未开设防火隔离带、配备消防器材设备的情况下，贸然组织工人进行钻探作业，在违规点燃干草加热水管进行接驳过程中引发火情。四名责任人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被判处三年六个月到五年不等有期徒刑。

六、建筑领域事故

1、江苏苏州“12·22”较大高处坠落事故。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15 分，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富元家园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 7#楼东北侧，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拆除过程中，3 名工人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13 万元。事故原

因：施工作业拆除的零部件总重量达 2442kg，超过施工平台在拆除时规定的最大载荷 1000kg，加上拆下的标准节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超载、偏载，导致施工平台横梁连接处单耳板产生脆性断裂，3 名作业人员高处坠落。

2、山西寿阳明泰电厂项目部“12·6”较大火灾事故。2021 年 12 月 6 日 1 时 36 分许，山西寿阳明泰电厂项目部工人宿舍发生火灾，造成 8 人死亡、5 人受伤，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事故原因：起火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电线情况普遍；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些房间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热毯等取暖器具；建筑内居住工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救逃生能力不足。

七、其他领域事故

1、河南洛阳新安寺沟煤矿“12·2”特别重大透水事故。2005 年 12 月 2 日 23 时 40 分，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寺沟煤矿发生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 35 人死亡，7 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 973 万元。事故主要原因：寺沟煤矿在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被列入整合矿井的情况下，仍然违法生产并严重超能力生产，非法越界开采，在存在老空积水等重大水害隐患下，违规冒险组织生产。

2、河北省遵化市港陆钢铁有限公司“12·24”重大煤气泄漏事故。20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左右，河北省遵化市港陆钢铁

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煤气泄漏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27 人受伤。事故原因：一是在高炉工况较差的情况下，加入了含有冰雪的落地料，导致崩料时出现爆燃，除尘器瞬时超压，泄爆板破裂，造成大量煤气泄漏。二是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作业现场缺乏必要的煤气监测报警设施，没有及时发现煤气泄漏，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三是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事故发生前，炉顶温度波动已经较大，多次出现滑尺现象，但没有进行有效治理，仍然进行生产，导致事故发生。